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管理辦法

109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管理本系食品加工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空間及設施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以提供食品安全學系及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系及學程)師生教學及研究為主，申請使用需經本系審核通過，並以不影響本系及學程教學、活動與研究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借用者應於活動前10個工作天遞交食品安全學系食品加工實驗室借用申請單(以下簡稱借用單)，由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 借用本實驗室需酌收維護費，收費標準訂定如下：。

一、 校外及非營養學院之其它單位收費標準：

每二小時伍仟元，未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，一日最多可借用八小時。

二、 本系及學程及營養學院(不含本系及學程之其他各系所)收費標準：

(一)營養學院(不含本系及學程之其他各系所)使用，依收費標準之2折列計。

(二)本系及學程教師及行政辦公室承辦之相關課程及活動使用無須收費，惟與其他單位合辦之教職員之教學、活動或社團借用，依收費標準之2折列計。

(三)活動辦理如經申請或本系審核建議後需助教協助，則應支付助教工作費，並由本系或學程教職員生擔任助教，以維護實驗室之安全。助教工作費每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之二倍計(無收據)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
三、 前述費用應匯入本系系務發展基金。

四、 未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作業者，未來不得借用本實驗室。。

第五條 本實驗室活動中所需相關耗材主要由借用單位自備。

第六條 使用者須遵循本實驗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，及政府食品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法規。如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環境清理(含實驗室地板、流理檯、桌面、截油槽等)，物品清潔後歸回原位。未完成場地復原者，得視狀況額外收取清潔費。
- 二、非經管理者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，不得擅自使用儀器設備。
- 三、嚴禁在本實驗室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- 四、攜入實驗室之器具及物品應詳列於申請表中，經核定後始能攜入，嚴禁擅自攜入未經許可之器具或物品，如經查明屬實，需負擔實驗室之清潔費或賠償全新器具。
- 五、曾經進入(包含存放與使用)其他實驗室之材料、器具與實驗衣，不得進入本實驗室。
- 六、借用人必須對活動之人員安全、空間及器材之使用、清潔與維修擔負所有責任。
- 七、本實驗室內之設備及器材用品，經借用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。若需要使用瓦斯、電器等設備及食品添加物等，須事先申請並於老師或助教指導下使用，不得私自擅用。
- 八、本實驗室內之設備及器材用品均不得攜出本實驗室，經查如有任意攜出或惡意損壞者則須照時價 5 倍賠償。若使用中不慎毀損本實驗室之器具，請確認規格後買回補償，經管理單位確認規格與數目後歸回原位。

第七條 違反前條規定之使用者(或單位)，兩年內不得借用本實驗室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